

(七) 本院廖委員國棟，鑒於國軍乃國家唯一武裝力量，海軍陸戰隊更是戰力中堅，原本應該守護家園，但駐紮高雄海軍陸戰隊憲兵隊部分不肖官兵，居然公然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，殘忍虐殺流浪狗，甚至以此為樂上傳網路，顯示軍紀廢弛、法治觀念淡薄、戰備訓練鬆散；特要求行政院責令國防部，不應輕忽本案背後所隱藏的戰備訓練及官兵生命、法治教育危機，應立即嚴格追究虐殺者的刑事責任，同時部隊管理不善的行政責任亦應同步究責懲處，才能避免下意識不尊重生命的想法引發更大的問題。同時亦要求行政院，應令國防部一週內將本案處理情形、懲處名單及後續改善作為函報本院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軍乃國家唯一武裝力量，海軍陸戰隊在全國各軍兵種中，更是訓練、裝備精良的戰力中堅部隊，乃國人守護家園、保家衛國的依託所在。
- 二、部隊的任務，不是戰備就是訓練。然而，令人震驚遺憾的是，原本應該是家園守護者的海軍陸戰隊，卻驚傳駐守於高雄的海軍陸戰隊憲兵隊部分官兵，以虐殺流浪狗為樂，殘忍的毆打流浪狗，還將流浪狗活活吊死，甚至上傳網路為樂，此等行為，不僅嚴重打擊社會對國軍的支持，其泯滅人性的行為，更令人髮指。
- 三、按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明文規定，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死亡者，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本案涉案人不論多寡，已經明顯違法，國防部若不依法移送刑事追訴，則明顯包庇犯罪。對照起國軍武裝力量的責任，若國軍法治觀念淡薄於前，事發卻又包庇如後，則必將嚴重打擊社會對國軍的支持。
- 四、退萬步言，國軍理應只有戰備訓練兩項任務，但菁英部隊居然閒晃到有空虐殺流浪狗，顯示不僅該部隊生命與法治觀念淡薄，其部隊管理更難令人認同，若將國家武力交到這樣的部隊執行，實無法讓本院所接受。
-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不僅已明顯違法，其行為更與人民法律及道德情感相背離，嚴重打擊國人對國軍的支持，其背後所凸顯的管理問題，更不容忽視。是故，本席特要求行政院，除責令國防部依法移送追訴所有涉案人刑事責任，並嚴格追究外，更應針對該部隊管理階層行政責任從重議處，同時加強法治與生命教育。並要求行政院於一週內，將移送情形、行政責任議處名單及後續改善措施，以書面函覆本席。

(八) 本院吳委員思瑤，鑒於現行政府採購法就設計產業之採購歸類為勞務採購，查現行勞務採購中，因為防止弊案發生，對於政府採購之態度乃是「防弊重於興利」進而要求諸多與設計產業本質上